

**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园食堂
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L066022P53870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7 |
| 第三章评标标准..... | 21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24 |
|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六章附件.....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园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 DL066022P53870

1.2 项目名称: 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园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 1400 万元/年

供货价在正常零售价或物价局指导价基础上, 下浮率不低于 10% (牛奶、蛋品类可不参与价格下浮, 但不得超过市场价格)。

注: (1) 供应商所投的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10%,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供食材种类单价参照周边同类大型超市主副食品相同品牌及规格的正常零售单价或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fgw.nanjing.gov.cn/>) 公布的正常零售价格, 如有不一致取其均价作为当期食材基准单价, 品牌及包装规格相同的以价格低的为准;

(3) 所供食材种类未列入当期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的, 则根据周边同类大型超市当期食材平均正常零售价。

1.3 采购需求: 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园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的框架服务, 米面类、方便速食、豆制品类、酱菜类、干货调料、肉品冻货、水产类、禽蛋类、畜禽肉、蔬果类、食用油类、牛奶类等;

入围情况: 若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六家, 则入围供应商四家, 另备选二家; 若有效供应商小于六家, 则该项目废标。

1.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一年。每一合同年结束,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服务情况组织考核, 经采购方考核通过可续签, 服务期限最长均可达三年; 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可以选择从备选供应商中, 依评标结果次序递补进供应商名单, 也可选择重新招标。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 供应商需具有自有或租赁进行食品配送服务的运输车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登记证，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证和租赁协议。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2.8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17 时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服务费 0 元，售后不退。

3.3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下载者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

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3.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3.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2年9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大厅2。

4.3 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

6.2 本次招标请按“包”购买招标文件，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包”开标、评标。

6.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6.4 供应商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条”

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7 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园管理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11 号

联系人：焦工

联系方式：025-82280310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6 室

项目联系人：丁浩

联系方式：025-86635016/15952931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 3.1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入围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6.3 开标公证费

入围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500 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供应商不足 6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6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6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6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六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入围供应商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 2% 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若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六家，则入围供应商四家，另备选二家；若有效供应商小于六家，则该项目废标）。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最高）为评标基准价（1-最高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30。 | 30 |
| 2 | 配送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方案中涉及到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等均可溯源，日常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完整齐全，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整体配送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 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2 分； 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9 分；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3 分； 无配送方案不得分。 | 12 |
| 3 | 质量保证方案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应答详细、完整、实用，得 10 分； 应答较详细、较完整、实用，得 7 分； 应答一般、完整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4 分； 应答较差、不完整、无实用性，得 1 分； 无质量方案不得分。 | 10 |
| 4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应对应急事件及服务对象投诉的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考察其及时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应急方案高效，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应急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应急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应急方案过于简短的得 1 分； 无应急处理方案不得分。 | 8 |
| 5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 分； | 5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2分；供应商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内容一般，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
| 6 | 企业管理体系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得2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
| 7 | 配送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 提供服务期内拟服务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以健康证复印件为准，同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8 | 配送工具 | 具备食品配送服务的运输自有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满分6分（提供在年检有效期内的配送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未遮挡号牌的车辆照片，冷链车辆要体现出车体明显特征及车厢内部照片。提供原件备查）。 | 6 |
| 9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500人以上就餐规模的食品采购及配送年度供货业绩，年度服务期1年的得1分/个，2年得2分/个，3年得3分/个，3年以上得5分/个（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供货合同应能反映相应数据，否则不得分，提供原件备查。）；限评2个业绩。 | 10 |
| 10 | 答辩 | 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讲解，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陈述内容的针对性、准确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理解准确、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12分；理解基本准确、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9分；理解一般、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6分；未出席答辩的不得分。答辩时间10分钟。 | 12 |

供应商最终合计打分为详细评分。

说明：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6.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园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园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米面类、方便速食、豆制品类、酱菜类、干货调料、肉品冻货、水产类、禽蛋类、畜禽肉、蔬果类、食用油类、牛奶类。

入围情况：入围供应商四家，备选二家。

中标后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采购方考核通过可续签，服务期限最长均可达三年。

2、服务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11 号。

3、服务期限：3 年。

三、采购范围

米面类、方便速食、豆制品类、酱菜类、干货调料、肉品冻货、水产类、禽蛋类、畜禽肉、蔬果类、食用油类、牛奶类（详细清单见附件）。

采购人提前将采购清单发至每个入围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周四下午 17:00 前采购人将下周的采购清单发至每个入围供应商，供应商需在周五中午 12:00 前进行逐项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下浮费率，并不得漏项报价，采购人按最低价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在每日（全年无休）的早上 7:50 前将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接验收，合格后签收货单，并作为每月结算依据。食材不符合接收要求的，需在当日 9:30 前补充至满足验收签收要求，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开餐的，将对责任食材供应商进行处罚。

四、质量技术要求

详细清单见附件

五、食材质量要求

1、为保证员工用餐食品安全，入围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为同类产品中的综合质量优良产品，同等条件下，具有可追溯，通过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优先。

2、入围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食材供应期间如出现因使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入围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入围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食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入围供应商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4.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4.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4.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4.8、超过保质期限的。

六、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6.1 送货要求

1、送货地点及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在规定时间内送至规定地点（特殊情况除外）。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2、供货品种及数量：

以采购人每天实际需求为准，配送量不得少于采购人提供数量，不得多于 5%。

3、无条件调换：

食材质量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采购人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无条件上门更换。

4、其他要求：供应商每日送货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供应商需将采购人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不允许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

6.2 配送及验货要求：

1、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2、供应商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货单需要带有随货价格的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供应商货物送达时，在供应商、采购人验收员、值班厨师的相互监督下进行验收，并由三方在送货凭证上签名认可同时作为结算凭证，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4、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在指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 500 元-2000 元。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 2000 元-4000 元。

5、供应商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及时响应。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自接到电话订送时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中止合同。

6、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疫情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供应商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7、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时响应。

8、到货后，采购人应当及时安排验收人员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采购需求及订单要求的，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采购人也可以拒绝接收。对于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无法验收完毕的，应当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同时告知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

9、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10、货物内在质量由入围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入围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11、采购人可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12、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3、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4、入围供应商固定配送人员及车辆，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人员及车辆遵守采购单位管理要求，接受采购单位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责任。

15、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供货资格,取消入围供应商供货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6、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17、所有食材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鲜活类食品验收时确保成活率,验收完后,现场按需求进行加工;家禽类现场进行剖膛加工;肉类(含猪、牛、羊肉等)按需加工后送货;蔬菜类净菜配送验收。

七、履约及违约

1、因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的,且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采购人开餐延误等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

3、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确定,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4、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按总货款的一定比例予以扣款,情节严重的予以解除合同。

5、凡供应货物故意违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6、**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缴纳,10 万元/家。

八、报价方式

1、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波动等客观因素，投标时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最多的供应商得价格分满分，即基准价。投标报价不应高于同类市场零售价及不应高于定价小组调研的市场价，且下浮率应不低于正常零售价或物价局指导价 10%。

采购人将成立定价小组，在定价周期内对食材进行周期定价，作为一个周期内食材结算的参考。在采购月度结算时，供应商的结算价格为供应商自行市场报价，且不低于供应商投标报价下浮率。但如供应商的价格高于定价周期内定价小组调研的价格，将按照调研价格*供应商报价下浮率执行结算。定价小组根据市场调研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综合进行定价，原则上选取最低价。

2、报价均应是产品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配送及其材料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资料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定价小组调研价格信息参考：

(1) 所供食材种类单价参照周边同类大型超市主副食品相同品牌及规格的正常零售单价或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 fgw.nanjing.gov.cn/](http://fgw.nanjing.gov.cn/)) 公布的正常零售价格，如有不一致取其均价作为当期食材基准单价，品牌及包装规格相同的以价格低的为准；

(2) 所供食材种类未列入当期南京市物价局价格信息的，则根据周边同类大型超市当期食材平均正常零售价。

九、供货商月考核表如下：

表（1）

| 项 目 | 评分办法 | 评分标准 | | | | 得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按时配送情况 (10分) | 按时配送得 10 分，不能及时配送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 10 | 8 | 6 | 0 | |
| 配送人员车辆情况 (10分) | 安排专人专车配送得 10 分，用其它车辆配送视情况得 6-8 分、车辆卫生不合格不得分。 | 10 | 8 | 6 | 0 | |
| 保质保量情况 (10分) | 食品质量数量符合要求得 10 分，不符合的视情况扣分。如：发霉、过质保期等其他情况，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包装损坏，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因原材料品质问题造成食堂生产中断、降低生产效率或现场退货，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 10 | 8 | 6 | 0 | |

| | | | | | | |
|---|--|----|---|---|---|--|
| 采购渠道情况 (10分) | 入围供应商在承诺的采购渠道采购得10分，否则视情况扣分。如：不在定点区域采购扣4分。 | 10 | 8 | 6 | 0 | |
| 票据票证情况 (10分) | 提供的单据票证明晰、数量明确、无遗漏缺失得10分，不符合规定的视情况扣分，提供虚假票证不得分。 | 10 | 8 | 6 | 0 | |
| 与食堂配合情况 (10分) | 积极配合食堂验收工作得10分，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视情况扣分。如：拖延或拒绝配合，每发生1次扣2分。 | 10 | 8 | 6 | 0 | |
| 总分 | 60 | 合计 | | | | |
| 加分项 | | | | | | |
| 根据市场行情，主动降价：采购量较大货品降价超过3%-5%加5分；采购量较少货品降价超过10%加5分 | | | | | | |
| 对于采购物料给出有效建议，能降低成本加5分 | | | | | | |
| 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应急采购任务的，当月加5分 | | | | | | |
| 连续3个月达到A类供应商的，在第4月加5分 | | | | | | |
| 标准 | 注：总得分50分以上：A级 总得分36-49分：B级 总得分35分及以下：C级 评定为A,B级为合格供应商,C级为不合格供应商.如果产品品质状况得分低于5分,也将被判为不合格供应商. | | | | | |

备注：采购人每月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见表1）。

如供应商日常配送、验收及现场要求严重违反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处罚（见表2）。如评为B级供应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采购份额进行调减，如评为C级供应商，采购人将暂停供货至下个月，如连续3次评为C级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可从备选供应商中依评标结果次序递补进供应商名单，也可选择重新招标。

表（2）

| 序号 | 违规情况 | 处罚金额 |
|----|-------------------------|-------------|
| 1 | 无故配送延误 15 分钟-30 分钟 | 500-2000 元 |
| 2 | 无故配送延误 30 分钟-60 分钟 | 2000-4000 元 |
| 3 | 产品质量以次充好 | 10000 元 |
| 4 | 配送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举止粗鲁 | 500 元 |
| 5 | 配送与订货实物不符，数量、规格有差异 | 500 元 |
| 6 | 提供的检验检疫、合格证等票据票证不符合规定 | 10000 元 |
| 7 | 配送人员车辆不遵守采购方车辆管理要求，随意停放 | 500 元 |
| 8 | 配送车辆环境差，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1000 元 |
| 9 | 着装不符规定 | 200 元 |
| 10 | 送货人员没有健康证 | 2000 元 |

十、交货期（配送时间）：

采购人提前将采购清单发至每个入围供应商，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周四下午 17：00 前采购人将下周的采购清单发至每个入围供应商，供应商需在周五中午 12：00 前进行逐项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下浮费率，并不得漏项报价，采购人按最低价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在每日（全年无休）的早上 7：50 前将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接验收，合格后签收货单，并作为每月结算依据。食材不符合接收要求的，需在当日 10：30 前补充至满足验收签收要求，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开餐的，将对责任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五章主要条款及格式

食材供应框架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采购人）、与卖方（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供应商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食堂食材原辅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采购人）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园管理中心。

(6) “卖方”（供应商）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 合同要求

卖方中标后，买方（采购人）每周（或每月）开具所需原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以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通知卖方送货；卖方按约定时间段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负责收货、验货，生成供货清单。每月供应商汇总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向采购人申请结算，结算时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发票。

4 供货要求

4.1 **供货时间：**①周四下午 17：00 前采购人将下周的采购清单发至每个入围供应商，供应商需在周五中午 12：00 前进行逐项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下浮费率，并不得漏项报价，采购人按最低价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在每日（全年无休）的早上 7:50 前将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接验收，合格后签收货单，并作为每月结算依据。不符合接收要求的，需在当日 9：30 前补充至满足验收签收要求。对于采购人临时增加的食材，也应在 2 小时内补充至满足验收签收要求。②原则上，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

次（供货方需将买方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不允许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否则视为卖方违约）。如三次以上不能响应买方要求，则视为卖方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从备选供应商中，依评标结果次序递补进供应商名单，也可选择重新招标。

4.2 **收货地点：**收货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11 号。

4.3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4.4 **供货金额，**供应商对于买方每日所购食材不得设立送货最低金额或数量。日常供货根据每周的订货清单要求于 7:50 之前送达；特殊供货随时通知；如不能响应以上要求，则视为卖方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买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直接解除供货合同。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送货，运输费卸载费均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需提供检疫证明或检测报告的货品，须按买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以便买方索证记录。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结算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 卖方的送货清单；

② 买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验货人员签字的验收单；

6.3 价格

在采购月度结算时，供应商的结算价格为供应商自行市场报价，且不低于供应商投标报价下浮率。但如供应商的价格高于定价周期内定价小组调研的价格，将按照调研价格*供应商报价下浮率执行结算。定价小组根据市场调研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综合进行定价，原则上选取最低价。

6.4 付款方式：

① 当月货款次月底前结算。

② 货款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1.7.1 条规定外, 卖方货品不符合买方要求时, 卖方负责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肉类配送标准: 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 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 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 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 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 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8.2 冷冻品质量要求: 冷冻品必须保证为 3 个月内产品, 配送公司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8.3 豆制品质量要求: 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 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4 水产品质量要求: 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 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5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 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 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8.6 禽类: 去内脏、表皮无毛, 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等掺假现象, 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8.7 其它类质量要求: 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 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 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所有食品来源均应有书面依据, 必须可追溯, 乙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8.8 大米质量要求: 一年内新大米, 符合 GB1354-2009 标准, 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

8.9 食用油配送标准: 非转基因食用油, 必须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8.10 调味品质量要求: 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 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 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 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 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 食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 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8.11 禽蛋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 日内产品），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8.1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13 供应商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采购人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无条件上门更换。如供货商未能及时换货影响采购人就餐，采购人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损失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疫或质检合格证明。该证明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货物到货后立即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买方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0.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买方不能正常开伙，买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员工按时正常就餐。买方应急所产生的超出部分费用和相关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

12.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 16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鉴证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鉴证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帐户。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为 10 万元。

14.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3 履约保证金应按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条件之规定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15 仲裁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5.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本项目采取三个月试用期，之后每年组织一次考评，如试用期不合格或年度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由采购人、供应商签字。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贰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采购人、供应商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0、签订合同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应答文件

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试用期为三个月，之后每年组织一次考评，如试用期不合格或年度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框架合同执行完毕、合同期到期，合同即终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应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六章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报价 详见分项报价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六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六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详见分项报价表 |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 |
|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

| | |
|--------------|---|
| <p>报价</p> | <p>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产品及一切相关的服务，同意按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 fgw.nanjing.gov.cn/）价格信息栏发布的最新全市平均价格水平统计表价格或周边同类大型超市主副食品相同品牌及规格的正常零售单价为基础，如有不一致取其平均价作为当期食材基准单价，品牌及包装规格相同的以价格低的为准。所供食材种类未列入当期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的，则根据周边同类大型超市当期食材平均正常零售价。（牛奶、蛋品类可不参与价格下浮，但不得超过市场价格）</p> <p>投标下浮率为_____%；</p> |
| <p>报价说明</p> | <p>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DL066022P53870 的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园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采购需求、报价表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件、采购需求、报价一览表的条件承担供货、运输、税收等采购内容，包括所需的货物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
| <p>付款方式</p> | <p>①当月货款次月底前结算。②货款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p> |
| <p>交货期</p> | <p>采购人提前将下周的采购清单发至每个入围供应商，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周四下午 17：00 前采购人将下周的采购清单发至每个入围供应商，供应商需在周五中午 12：00 前进行逐项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的下浮费率，并不得漏项报价，采购人按最低价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在每日（全年无休）的早上 7：50 前将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接验收，合格后签收货单，并作为每月结算依据。不符合接收要求的，需在当日 9：30 前补充至满足验收签收要求，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开餐的，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p> |
| <p>供货服务期</p> | <p>一至三年</p>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送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健康证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就餐人数）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如需要）

附件十五、其他

附件十六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p> | | |